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工业、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郑政〔2021〕18号 2021年12月3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现就调整《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7〕100号）中关于工业、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郑州市内五区以及郑州航空港区、郑

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区域内，工业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由170元/平方米调整为5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的小型仓储类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由170元/平方米调整为零。

二、以上标准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三、各县（市）、上街区在以上标准之内制定各自标准，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若干意见

郑政〔2021〕19号 2021年12月6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企业成长、壮大企业规模、提升企业能级，推进我市各类实体经济做大做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现就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简称“四转”）工

作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培育各类市场主体，提升总量、提高质量，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自愿、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原则，鼓励有一定规模资产的个

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简称“个转企”）、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简称“小升规”）、引导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简称“规改股”），支持优质企业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简称“股上市”），重点突出制造业，促进企业群体壮大、能级提升和活力迸发，为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经过3年的努力，促进“四转”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企业群体规模、结构和综合实力基本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2021年，实现“个转企”1050户，“小升规”2000家，“规改股”20家，“股上市”4家。到2023年，力争实现“个转企”3000户，“小升规”6000家，“规改股”60家，“股上市”20家。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动“个转企”，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

1. 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清单。以开发区、区县（市）为单位，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从市场监管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中选择经营良好、规模较大、未被标注为异常状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纳入重点培育清单。经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参保参保人员在10人以上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应列入清单的个体工商户要全部纳入重点培育清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河南省直第三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市人社局等，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2. 强化“个转企”政策扶持。简化审批手续，放宽“个转企”名称登记限制，开通“个

转企”登记绿色通道，实施“先照后证”，及时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证明》。支持转型后的小微企业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延续认可转型前获得的荣誉及文明诚信；延续认可转型前的各类许可，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给与办理或变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严格执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积极做好跟踪服务，对确有困难的“个转企”企业，符合困难性减免政策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减免。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帮助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3. 加大“个转企”金融支持。鼓励金融企业机构将持有《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的“个转企”企业作为储备客户，优先满足融资需求。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发展前景和信用较好但暂时有困难的小型微利企业，合理进行贷款定价，贷款利率尽量少上浮。（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4. 实施“个转企”奖励引导。鼓励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和财力情况，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视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个转企”过程中需办理证照等变更手续的，所需行政事业性收费给予相应减免。（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二）大力推动“小升规”，持续提升产业能级

1. 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对照“四上”企业统计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见附件1），按照不低于发展预期数的1.2倍，建立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规模以

上服务业等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市场开拓、统计入库知识等方面辅导。（责任单位：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统计局、市税务局、河南省直第三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2. 优化“小升规”政策扶持体系。全面落实已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支持“小升规”企业享受招商引资、技术改造、投资补贴、产品推广、项目用地等政策优惠。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小升规”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采取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对“小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积极为“小升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原则不收取贷款保证金，各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各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要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新升规企业的融资业务，支持企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等，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3. 依法入统严格管理。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及时申报进入统计“四上”单位库，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数据和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引导和督促企业履行统计法定义务，对统计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按照《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要求，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4. 加大“小升规”奖励力度。突出工业、建筑业、批发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对首次入库（非首次入库但之前未享受入库奖励的视为首次

入库）企业实行差异化奖励。对首次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第3年仍符合规上企业标准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资质等级建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产值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再给予5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再给予5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入库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入统标准2倍及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再给予5万元奖励。鼓励各开发区、区县（市）出台本地区奖励政策，充分保障基层入库工作经费，有效推动“小升规”工作。（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三）大力推动“规改股”，优化企业运营模式

1. 建立“规改股”企业名录库。将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主营业务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成长性好的企业纳入名录库，重点突出发展势头良好的“四上”企业，加大培育帮助力度，指导企业规范提升。（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2. 协调解决企业改制难题。妥善处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城乡规划、土地房产、项目立项、税费缴纳、股权确认、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强产权保护，合理解决债务处置、资产重组、转移担保等问题，

积极为企业改制创造条件。企业改制过程中，对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改制成本。（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3. 支持改制企业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积极推动改制企业扩大直接融资，为企业提供精准化金融服务，针对改制企业发展需求，创新个性化定制化金融产品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4. 加大“规改股”扶持力度。引导有实力的企业新设立以上市为目的的股份公司。支持纳入市级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企业完成股改后，按照企业与中介机构（股改法定性机构包括审计、评估等机构）签订的股改协议及付款凭证给予中介机构服务费用50%的补贴，其中完成股改当年与证券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仅完成股改的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四）大力推动“股上市”，提高企业融资能力

1. 建立上市企业培育库。优选一批“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等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纳入上市企业培育库，实施重点扶持。建立推进企业上市首席服务官制度，由辖区县处级干部分包拟上市企业，推动解决辖区拟上市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2. 解决上市挂牌前期关键节点问题。对于培育上市企业，各开发区、区县（市）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绿色通道”制度要求，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股改、上市挂牌、并购重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认真完成各类核查报告认定并出具证明函件。（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3. 支持设立持股平台。支持合法设立的上市公司持股平台投资我市，鼓励上市公司设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新设或迁入我市的持股平台，根据合伙形式、实缴资本规模、经济贡献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由各开发区、区县（市）研究制定相应政策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4. 对企业上市分阶段实施奖励。纳入市级上市后备资源库并与证券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通过河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在科创板成功上市后再给予600万元奖励，其它境内上市企业再给予400万元奖励。科创板上市企业合计奖励1000万元，其它境内上市企业合计奖励800万元。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800万元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同时符合“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件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在河南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同时符合“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件的，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四转”工作部门协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个转企”专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规改股”和“股上市”专项由市金融局负责；“小升规”工业、建筑和房地产业、批零住餐业、服务业分别由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和市住房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细化具体措施，精准有效推进工作落实（具体工作分工见附件2）。市统计局负责推进“进库纳统”专项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政策资金保障，市税务局、河南省直第三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负责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具体工作推进。

(二) 加强绩效评估

各专项工作责任部门要细化目标任务，规

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并纳入绩效评估体系，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帮助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企业收到实效。

(三)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要按工作分工，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尽快将有关政策传达到企业，让每个个体工商户、企业了解政策，充分享受政策，增强企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各方参与、积极配合、齐抓共管、互相促进的良好局面。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2021〕28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我市按照新的财政管理体制执行。

- 附件：1. “四上”企业统计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2. “四转”工作分工（略）

附件 1

“四上”企业统计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四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统计工作实践中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或限额的法人单位的一种习惯称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具体入库标准以统计部门最新规定为准。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

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市工信局：负责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督促指导企业入库申报。

2. 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拥有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法人单位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法人单位。

市城建局：负责督促指导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入库申报。

市住房保障局：负责督促指导有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企业入库申报。

3.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餐饮业法人单位。

市商务局：统筹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入统工作，负责建立限额以上零售餐饮业企业培育库，协调解决企业入库申报事宜，督促指导企业入库申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做好限额以上住宿业入统工作，负责建立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培育库，督促指导企业入库申报。

市市场发展中心：负责做好限额以上批发业入统工作，负责建立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培育库，督促指导企业入库申报。

4.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

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服务业“小升规”工作，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物流口岸局：负责督促指导仓储物流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邮政局：负责督促指导邮政快递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督促指导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督促指导水利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指导环境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督促指导公共设施管理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督促指导卫生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督促指导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住房保障局：负责督促指导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指导文化、娱乐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体育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社会工作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乡村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郑政〔2021〕21号 2021年12月2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乡村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乡村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等17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旅资源发〔2018〕9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0〕18号）、《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0〕41号）及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两带一心”文化旅游布

局，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因地制宜、特色发展，以农为本、多元发展，丰富内涵、品质发展，共建共享、融合发展”的原则，强化规划引领，丰富产品供给，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品质，有序推进郑州市都市型乡村旅游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立足郑州市乡村旅游现实基础，以更好地服务和满足郑州市及郑州大都市区人民群众的乡村旅游需求为动力，着力建设生态更加优美、产业更具活力、文化丰富多彩、特色愈发显著的都市型乡村旅游目的地。至2023年，全市共培育A级景区村庄50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河南省乡村旅游示范区县（市）等县类品牌共3个，中国最佳乡村旅游示范乡镇、河南省特色生态旅游示范乡镇等乡镇类品

牌共 10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河南省乡村旅游特色村等村类品牌共 60 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精品园区、河南省休闲观光园区等企业园区类品牌共 60 个，美丽乡村精品村 5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300 个，打造美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3—5 条。到 2023 年，乡村旅游接待人数超过 7000 万人次，综合收入力争达到 330 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 构建郑州市乡村旅游规划体系

1. 编制《郑州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21 - 2035 年）》，做好郑州市乡村旅游顶层设计；各区县（市）、重点区域组团、重点乡镇及重点村结合本地乡村旅游资源优势、产业布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等，编制地方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23 年底，郑州市四级乡村旅游规划体系初步形成。成立郑州市乡村旅游规划编制督导小组，全力推动郑州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二) 全面推进郑州市乡村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2. 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统计部门统一制定普查计划及导则，指导各乡镇全面、系统、有效地完成乡村旅游资源普查工作。2021 年，各乡镇乡村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全部完成，郑州市乡村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库初步建立。（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委、市资源规划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三) 重塑郑州市乡村旅游发展格局

3. 打造沿黄生态观光休闲旅游带。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

开发沿黄生态观光、生态休闲等旅游产品，鼓励中牟县重点发展狼城岗镇、雁鸣湖镇、万滩镇，惠济区重点发展花园口镇、古荥镇、大河路街道、新城街道，荥阳市重点发展广武镇、高村乡、王村镇、汜水镇、高山镇，巩义市重点发展河洛镇、站街镇、康店镇。至 2023 年底，各乡镇推出至少 1 个乡村旅游特色村。（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4. 打造环嵩山乡村旅游度假区。依托嵩山深厚文化底蕴、豫西抗日根据地红色旅游资源、中国古村落和优美山地风光，开发休闲度假、康体疗养、山地运动、红色旅游、研学旅游、户外露营、民俗体验类旅游产品。登封市优化提升少林街道、环嵩山旅游公路等交通道路，重点培育少林办事处、中岳办事处、徐庄镇、唐庄镇、大金店镇、告成镇、大冶镇、君召乡、东华镇等；巩义市优化提升竹林镇、小关镇、大峪沟镇、新中镇，重点培育涉村镇、夹津口镇、鲁庄镇；荥阳市重点发展贾峪镇、崔庙镇、刘河镇、环翠峪风景区管委会；新密市重点发展伏羲山风景区管委会、超化镇、米村镇、牛店镇、平陌镇。至 2023 年底，各乡镇（街道）推出至少 1 个乡村旅游特色村。（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5. 打造田园风情乡村旅游休闲区。加快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以种植（养殖）基地、家庭农场、休闲农业庄园等经营主体为依托，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开发休闲采摘、亲子研学、农耕体验类旅游产品。中牟县重点发展官渡镇、黄店镇，新郑市重点发展观音寺镇、具茨山管

委会，二七区重点发展樱桃沟景区管委会、侯寨街道、马寨镇。至 2023 年底，各乡镇（街道）推出至少 1 个乡村旅游特色村。（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四）培育打造 A 级旅游景区村庄

6. 依据旅游资源禀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条件，实施村庄分类，培育打造 A 级旅游景区村庄，制定 A 级景区村庄具体标准。重点鼓励引导巩义、登封、新密、荥阳、新郑和中牟等县（市）整合乡村旅游资源，梳理乡村旅游品牌，推出一批产品特色明显、基础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环境良好、旅游效益显著、组织管理有序的乡村旅游特色村，打造成为 A 级旅游景区村庄，切实增强乡村旅游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壮大乡村文旅产业。大力推进郑州市美丽乡村建设，以 3A 级景区为目标打造美丽乡村精品村，按照“四美乡村”标准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五）大力推进精品民宿建设工程

7. 制定出台《郑州市乡村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在空间规划、基础设施、放管服改革、评标定级、监督管理、文旅融合、市场培训、督导考核等方面采取新举措。支持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将乡村旅游民宿纳入“放管服”“最多跑一次”内容，进驻政府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统一受理申请并办理审批服务事项，营造乡村旅游民宿的良好营商环境。支持登封市、巩义市、新密市、荥阳市等重点县（市）制订乡村旅游民宿发展计划，有步骤、分阶段推进乡村旅游民宿的发展，打造一批叫响全国的乡村旅游民宿“郑州品牌”。力争到

2023 年，打造 600 家乡村旅游民宿，形成示范效应，推进郑州市民宿品牌体系的构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农委、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8. 依托名人、名事、名村、名诗、名肴、名产等本地特色资源，促进乡村旅游民宿文旅融合。支持将按照国家标准评标定级的乡村旅游民宿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支持各地将乡村旅游民宿纳入城市整体旅游形象推广计划，强力宣传推介全市乡村旅游民宿产品及品牌形象。支持各地将乡村旅游民宿行业管理人员和民宿从业人员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或计划。（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农委、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六）打造郑州市乡村旅游知名品牌和精品线路

9. 打造“郑州家乡味道”系列乡村美食品牌。鼓励各区县（市）推出 1—2 道地方特色美食，如登封水席和素斋、新密炒虾尾、中牟瓜豆酱等，打造地方美食品牌。举办“郑州市乡村美食大赛”，编制《郑州美食手绘地图》《寻味郑州美食画册》。（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10. 培育地方乡村旅游商品品牌。如“嵩山礼物”“中牟篮子”“黄河礼物”等，突出地域特色，制订地方乡村旅游商品品牌推广计划，到 2023 年底，地方乡村旅游商品品牌创建初具

成效。鼓励设立郑州市乡村旅游商品研发中心，进一步挖掘地方特色旅游商品，组织“郑州市旅游商品包装及设计征集活动”，打造郑州乡村礼物品牌。强化商标意识，增强品牌理念，鼓励地方商品积极注册商标或申请“国家地理标志认证”。推广“农产品+互联网”发展模式，积极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11. 推进郑州市节事品牌创建工作。各区县（市）围绕地方习俗、资源特色、节气与农事等至少打造2个有影响、有规模、有特色的节事活动品牌，策划乡村文化节、美食节、采摘节、摄影节、户外运动节等丰富多彩的节庆活动，全面构建郑州市乡村旅游节事品牌体系。持续提升新郑枣乡风情节、荥阳河阴石榴节、二七郑州樱桃节等已有节事活动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强化重大节会的品牌效应。（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12. 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各区县（市）依托区内乡村旅游资源推出至少1条一日游或两日游线路，有机串联区内核心景区景点、乡村旅游资源点等。着力推广嵩山休闲养生游、黄河风光揽胜游、农耕文化体验游、乡野休闲自驾游等乡村旅游精品线路。（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七）加快推进乡村旅游数字化建设

13. 结合“数字乡村”发展战略，推进郑州市智慧旅游示范点创建工作，制定《郑州市乡村旅游智慧化实施方案》，至2023年底，全市智慧旅游乡村示范点达到10个。（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委、市大数据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14. 加强郑州市乡村旅游信息化建设。在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网站下增设“乡村旅游”板块，重点介绍郑州市乡村旅游特色村、A级景区村庄、精品民宿、休闲园区、交通方式及路线等；依托“郑好办”APP，推出“郑州乡村游”相关服务或通过微信小程序，提供信息查询、预约预定、电子虚拟地图等服务。实施郑州市乡村旅游WiFi全覆盖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5G网络宽带信息及智慧停车场建设。重视大数据的运用，逐步推进大数据在农事生产、农产品销售、乡村旅游安全管理、自驾出行、民宿预订等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委、市大数据局、市交通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八）改善乡村旅游基础环境

15. 构建畅达乡村旅游交通体系。重点打造沿黄快速通道、环嵩山旅游公路2条乡村旅游风景道，在风景道沿线建设旅游步道、驿站、骑行绿道等慢行系统，建设马渡村和狼城岗镇大社区2个沿黄旅游驿站和嵩山驿站。开通郑州市通往六县（市）的乡村旅游直通车，各区县（市）推出至少2条乡村旅游专线公交，构建郑州“全域公交”系统。有效利用陇海西路西延线、中原路西延线、科学大道东延线等城际快速通道，完善沿线旅游交通标识布置，引导沿线重点乡镇、乡村的发展。协调解决新密市牛店镇、登封市石道乡的交通不便问题，着力解决以徐庄镇、唐庄镇为代表的乡村路道窄、路况差等问题，至2023年底，实现郑州市各乡镇旅游交通全部畅通。（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16. 完善乡村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在重点旅游乡村推进“五个一”工程建设，即建设一个旅游厕所、一个垃圾收集站、一个生态停车场、一个游客服务中心、一批旅游标识标牌。至2022年底，实现乡村旅游区（点）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鼓励在旅游交通道路沿线建设自驾车（旅居车）服务驿站、户外露营基地、乡村驿站等，至2023年底，全市共建设自驾车（旅居车）服务驿站（乡村驿站）不少于8座。（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九）加强乡村旅游市场营销

17. 实施郑州市乡村旅游市场推广“六个一”工程，即编制一本旅游指南、制作一本推介画册、绘制一张导览地图、制作一部宣传片、注册一个微信公众号、设计一款宣传礼品袋，各区县（市）以此为抓手，做好地方乡村旅游宣传营销工作。在主流媒体报刊杂志上推出“郑州好物”专栏，每期推出一款郑州市特色旅游商品或美食。组织“郑州乡村旅游宣传口号、LOGO征集”活动及“郑州市乡村旅游资源推介大会”。鼓励各区县（市）及重点乡镇积极参与全国或各地乡村旅游推介（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四、保障机制

（一）坚持党的领导

18. 建立部门联动的乡村旅游协调机制，强化机关党组织、基层党组织对乡村旅游工作的领导，围绕乡村振兴，重点做好乡村旅游诚信建设、乡村旅游安全管理、乡村旅游文明宣传等工作；加强与农委、发展改革委、水利、林

业、交通、城建、资源规划等多部门的统筹合作，探索建立跨部门协作平台，合力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二）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19. 各区县（市）建立乡村旅游工作台账，制订年度发展目标与计划，明确各项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人员、所涉单位或乡镇及完成时间。成立督查小组，定期对乡村旅游行动计划落实进展及相关情况进行跟踪协调和评估，年底组织专员验收，对未完成工作的单位、乡镇或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充分保障乡村旅游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三）加强队伍培养

20. 制订“郑州市乡村旅游人才引进及培育计划”，建设乡村旅游新型智库。加快构建郑州乡村旅游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运营人员、基层服务人员三级人才梯队。鼓励各区县（市）设立乡村旅游培训基地，加大对乡村本土人才的培育力度。实施“传统文化（乡村旅游）种子传承工程”，积极开展乡村能工巧匠推介工作，实施非遗传承人、手艺人等乡土民俗人才的培育工程，加快非遗文化、传统手工技艺等资源的产品化、市场化，力争推出一批“经得起市场检验、耐得住群众品味、显得出文化底蕴”的休闲体验项目。挖掘和培育乡村旅游发展“能人”，举办乡村旅游发展“能人”培养扶持专题培训班，有效推动乡村旅游的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人社局、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黄河秋汛防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1〕147号 2021年12月1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1年9—10月，黄河发生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严重秋汛，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抢险救灾的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沿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强化防汛责任，发扬艰苦奋斗、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万众一心、上下一致，打赢了秋汛防御这场硬仗，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郑州黄河河务局等13个先进单位和吕立胆等51名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黄河防汛工作中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投身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为黄河永远造福中华民族而不懈奋斗。

附件：郑州市2021年黄河秋汛防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 2021 年黄河秋汛防御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3个）

市政府办公厅
郑州黄河河务局
郑东新区管委会
荥阳黄河河务局

惠金黄河河务局
中牟黄河河务局
巩义市康店镇政府
巩义市河洛镇政府
荥阳市高村乡政府

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金水区应急局

惠济区政府

中牟县雁鸣湖镇政府

二、先进个人 (51 名)

吕立胆 市政府办公厅市长办三级主任
科员

刘振威 市政府办公厅三处四级主任科员

王 彪 市政府办公厅二处四级主任科员

张治安 郑州黄河河务局工会副主席

贾红飞 郑州黄河河务局办公室主任

马永利 郑州黄河河务局机关服务中心副
主任

丁 杰 市应急局防汛处四级主任科员

张 胜 市应急局防汛处四级主任科员

程 磊 市应急局防汛处四级主任科员

杨好周 市水利局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
御处助工

刘 蕾 市公安局情指联勤中心四级警长

杨 峰 市交通局安全监督处四级主任
科员

樊 帆 市大数据局资源管理处处长

郜彦娜 市气象局气象台工程师

杨永勃 郑州供电公司城北供电部五级
职员

邵玉杰 巩义市应急局安全生产监察执法
大队队长

常宝乾 巩义市水利局党组成员、主任
科员

王宇鹏 巩义市供电公司配电运检班班长

张 骞 巩义市河洛镇政府副镇长

白庆伟 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王 斌 荥阳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许俊峰 荥阳市应急局副局长

炊林源 荥阳黄河河务局防汛办公室主任

张瑞昌 荥阳市水利局工程规划建设科副
科长

王鹏飞 荥阳市高村乡政府乡长

张洋洋 荥阳市汜水镇政府人武部长

张志峰 荥阳市广武镇政府副科级干部

赵俊奇 惠金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饶志国 惠金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李瑞青 惠金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韩兆辉 惠金黄河河务局纪检组长

陈曾润 惠济区应急局局长

库光耀 金水区应急局局长

梁新生 市资源规划局金水分局局长

张福敏 金水区农委主任

耿宇辉 惠济区花园口镇党委书记

何文龙 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海建 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党工
委书记

崔 辉 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孔之见 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党工
委书记

谢爱红 中牟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贺纲领 中牟黄河河务局纪检组长

刘焱中 郑东新区管委会应急局局长

赵 金 中牟县应急局防汛抗旱科科长

朱志举 中牟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海展 中牟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桑保龙 郑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明理路消
防救援站站长

肖会作 郑东新区杨桥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孙 辉 中牟县公安局狼城岗派出所所长

冯 凯 中牟县万滩镇政府镇长

蒿永杰 中牟县狼城岗镇政府镇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2 年林业生态建设及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1〕149号 2021年12月1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22 年林业生态建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22 年林业生态建设及灾后恢复重建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郑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切实抓好全市 2022 年林业生态建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依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意见》（郑发〔2021〕1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灾后恢复重建及运营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1〕101号）、《森林郑州生态建设规划（2020—2035年）》、《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生态廊道完善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林生字〔2021〕46号）等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林业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的系列讲话精神和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

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林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理念，围绕“东强、南动、西美、北静、中优、外联”的发展布局，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通知要求和实施“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有序开展灾后林地林木、生态廊道、绿道、森林公园等恢复重建工作，完善林业生态用水和防汛抗灾设施建设，提高林业防汛抗旱能力，持续推进沿黄生态带建设，积极开展山区绿化、邙岭生态屏障提升、农田林网完善、沙区生态治理、滩区湿地修复和森林（湿地）公园建设，加强森林抚育，提高森林质量和碳中和能力；加大乡村绿化美化力度，推进森林特色小镇和森林乡村建设；全面推进林长制，进一步加强森林、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做好灾后森林火灾预防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全市森林、

湿地生态资源安全，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国家中心城市提供生态支撑。

二、建设原则

(一)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安全

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放在首位，切实抓好林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尽快恢复林地林木、生态廊道、绿道、森林公园、湿地等的生态防护、休闲游憩、绿色出行功能和林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障生态环境及绿色出行安全。

(二) 坚持先急后缓，合理安排时序

认真开展林业灾情调查，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安排恢复重建次序，优先安排生态廊道、绿道、森林(湿地)公园、林地上损毁的防护林等关系群众安全出行和维护生态安全的林业项目恢复重建。

(三)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

对偏远区域的林地、立地条件较差的山地、沟壑、陡坡，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采用自然修复为主，或人工促进自然修复的方式，加强生态保护，实施封山育林、隔离封禁措施，促进自然修复。

(四) 坚持因地制宜，尊重自然规律

充分考虑立地条件和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开展恢复重建工作，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充分考虑排涝、行洪，加强水利配套设施建设，提高林区林木防汛抗旱能力。

(五) 坚持节约优先，突出重点项目

统筹考虑生态建设的合理性、经济运行的可行性、修复措施的科学性，突出重点，在保证完成任务和质量效益的前提下，节俭务实开展恢复重建和林业生态建设工作。

三、建设目标

(一) 森林生态资源恢复重建

到2023年底，完成因灾受损林地除险、林木补植补栽、异地新建、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等林地林木恢复重建面积5万亩，森林抚育管护面积4万亩。其中：2022年底前完成林木恢复重建2.32万亩(含恢复重建生态廊道5968亩)，森林抚育2.97万亩，修复绿道13.4公里，修复受损服务驿站、标识标牌、慢行系统等配套设施，满足市民安全绿色出行需求。

(二) 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生态廊道完善提升

依据《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生态廊道完善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林生字〔2021〕46号)，对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两侧一级保护区(边网外50米)内现有的生态廊道林木栽植密度或郁闭度不够、林分质量不高及受灾损失的防护林进行完善提升。到2022年底前，完成新建防护林35亩，完善提升现有防护林139亩，并加强全段防护林的抚育管护工作。

(三) 森林(湿地)公园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森林(湿地)公园建设，加快河南嵩顶国家森林公园、巩义河洛湿地公园、赵口引黄灌区沉沙池生态修复工程、郑州黄河湿地中牟鸟类栖息地等4个森林(湿地)公园项目建设。

(四) 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建设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2022年乡村绿化、庭院美化，进行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建设。同时对因水灾损毁的沿黄森林特色小镇、沿黄森林乡村“示范村”进行恢复重建。2022年全市计划新建森林特色小镇10个(同为沿黄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100个(其中沿黄森林乡村“示范村”50

个);恢复重建沿黄森林特色小镇 13 个,沿黄森林乡村“示范村”53 个。

(五)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森林消防应急供水站,保障消防车就近取水;提升森林防火基础通讯基站,形成“市-县、县-县”间互联互通的森林防火通信指挥网络体系;推进北斗定位应急救援项目建设,为森林火灾扑救和后勤保障任务提供精准定位导航、指挥通信及医疗保障信息的识别与传递等信息化保障服务,提高森林防火预防和应急能力。

(六) 持续推进林业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林业经济组织的基础设施灾后修复

各林业企业(专业合作社)要不断加强自身灾后重建能力,制定计划,按照实际需求,分步完成灾后重建。重点对损失严重,特别是林业产业引导项目等受损企业的生产道路、灌溉系统、配电设施、库房等基础设施优先支持,确保企业(专业合作社)尽快复工复产,并持续发展,不断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七) 实施邙岭生态修复工程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要求,统筹谋划邙岭生态修复工作,编制邙岭生态修复专项方案,启动实施邙岭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大植树种草力度,修复水利配套设施,加强生态保护,治理水土流失,防止塌方,促进邙岭生态恢复和实现高质量发展。

(八) 组织编制大嵩山山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为高标准打造郑州“西美”靓丽底色,让郑州西部“绿水青山”成为“金山银山”,组织编制郑州大嵩山山区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实施山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石漠化治理,增加林区植被,优化林种结构,完善生态服务配

套设施,建设森林绿道,治理水土流失,加强生态保护,打造西美生态屏障。

四、工作要求

(一) 制定工作方案

要按照“民生优先、救急先行、统筹兼顾、安全第一、保护生态、分步实施”的要求,制定本级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及时分解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确定工作步骤和技术路线,坚持人民至上、远近结合、补短强弱、统筹推进的原则,科学安排好林木、生态廊道、绿道及配套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二) 精准核实受损情况

各区县(市)要抓紧组织技术力量,深入到受灾林地、生态廊道、绿道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坚持实事求是,摸清林木损失面积及株数、生态廊道冲毁长度及面积、绿道损毁长度及面积,以及配套基础设施损毁情况;要按照自然修复、清理移除、补植补栽、原地恢复重建、异地新造、配套基础设施重建等,提出具体措施建议,为下一步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三) 加快林木清理除险工作

要加强技术指导和督促力度,督促各乡镇、各项目施工、管护单位,对排查出来的枯死林木要抓紧时间清除;对倒伏林木要进行扶正,对不能扶正的要及时清除;对冲毁、中空、下沉的生态廊道慢行系统及绿道,要拉设临时警戒线,放置警示牌或架设施工围挡,并对存在塌方危险路段实施除险加固,防止行人跌落出现安全事故;对配套设施,尤其是驿站、管理房、公厕、景观亭、景石、景观墙、窨井、配电、浇灌设施等,抓紧进行排查除险和安全鉴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次生灾害事故;对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要及时清理拆

除, 并列入恢复重建计划; 对仍处水淹、积涝的林地、林木, 抓紧组织排水除涝, 抢救林木, 防止灾情扩大, 减少损失; 加大灾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确保将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6‰以下。

(四) 编制恢复重建规划设计

坚持项目引导, 要梳理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优先保证林地上的生态防护林、国储林、高速公路及国道干线、市域快速通道、生态廊道、影响安全出行的绿道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项目恢复重建, 抓紧编制项目规划设计, 并纳入到2022年林业生态建设及灾后重建工作方案进行统筹安排, 今冬明春要抓好林地排查、整地、林木补植、异地重建及其他项目的前期工作, 2023年底前完成道路、铺装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 分批完成恢复重建任务

针对全市林木受损面积较大、恢复重建任务艰巨的实际情况, 将恢复重建任务按照两年时间进行安排, 其他受损生态廊道、绿道及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生态廊道完善提升任务2022年底前要全部完成, 森林(湿地)公园、森林防火、林业企业等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按专项计划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 加快推进, 按时完成, 保证建设质量。各地根据总体计划, 结合各自实际, 进行统筹安排, 细化分解任务, 精准组织施工, 确保恢复重建任务如期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 成立林业生态建设及灾后恢复重建专项工作组, 明确牵头领导、项目推进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建立推进机制, 将林木、生态廊道、绿道及配建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列入

本级整体工作布局, 依法依规统筹安排部署; 主要领导要及时听取汇报, 研究解决林业恢复重建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保证恢复重建工作顺利推进, 区县(市)资源规划管理部门要及时提供“国土三调”图表数据, 协调落实好林业生态建设和灾后恢复重建用地; 要全面落实林长制, 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的林业生态建设及森林湿地资源保护主体责任。

(二) 科学组织施工

要合理安排恢复重建次序, 优先保证林地上的生态防护林、生态廊道、绿道等影响生态安全、出行安全的项目; 要优化工作方案, 细排时间节点, 精选技术力量强、保障措施到位的绿化单位参与恢复重建工作; 要科学调度施工力量, 强化安全生产措施落实,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有关要求和实施“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依法依规组织灾后林地林木、重点林业生态工程恢复重建工作。

(三) 严格技术标准

要加大恢复重建工作的技术指导, 坚持质量标准不降低, 确保尽快恢复到灾前水平。异地重建、补植补栽、森林抚育要依据国家、省造林绿化技术规程编制作业设计; 生态廊道依据《河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廊道(沟河路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林造〔2018〕186号)文件要求建设、原来的规划设计方案以及国务院相关要求修复; 绿道要依据《郑州市林业生态廊道建设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都市区生态廊道绿化设计导则(试行)〉的通知》(郑林廊道〔2012〕1号)和原来的规划设计, 并对照第三方验收标准进行恢复重建; 南水北调干渠生态廊道完善提升, 依

据《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生态廊道完善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林生字〔2021〕46号)编制规划设计,组织完善提升。

(四) 加大资金投入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要研究制定林业生态建设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奖补政策,并将其纳入灾后恢复重建年度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县级政府财政要加大对林业生态建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投入力度,并足额配套,将恢复重建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优先保障。要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灾后重建资金,利用好上级政策资金、救灾资金,做好项目梳理、对接,及时报送有关材料,编制项目规划,完善有关手续,为资金落地创造条件。同时要创新思路,完善政策,积极争取开发性金融贷款政策对林业领域灾后重建项目的支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多渠道、多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

与恢复重建工作。

(五) 强化监督管理

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度,主动对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把林业生态建设及灾后恢复重建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监督管理,制定督导方案和考核办法,建立工作例会、目标管理、定期通报、检查督导等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上报进展情况,统筹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附件: 1. 郑州市 2022 年林业生态建设及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分解表 (略)
2. 郑州市 2022 年森林(湿地)公园及森林防火建设任务表 (略)
3. 郑州市 2022 年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建设任务表 (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1〕70号

2021年11月3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

见》(国办发〔2019〕4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3号)文件精神,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

障，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全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和体育强市建设，大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增强人民体质，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体育生活需要，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发展目标

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体育产业稳步发展。突出资源优势，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完善体育产业链条；集聚要素资源，丰富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激发体育消费热情，促进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00 亿元；到 2035 年，体育产业成为我市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化“放管服”改革

1. 完善赛事管理服务机制。落实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探索建立大型赛事多部门联合“一站式”管理服务机制，及时提供或协调解决赛事所需的场地、环保、交通、医疗卫生等保障服务。优化体育赛事举办的市场化办赛模式，各协会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培训项目等，符合条件的的要公开发布赛事资源，通过市场交易方式确定办赛主体。（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 优化体育市场营商环境。健全完善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强化服务意识，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推行“一网通办”，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互联网+监管”推进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体育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市体育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3. 大力发展特色产业。依托郑州资源禀赋，支持登封打造功夫之都，发掘武术健身、禅医、养生、文化等价值，构建以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康养旅游为主要内容的武术体系。支持上街发展航空运动产业，开展各类群众性航空运动休闲活动，培育飞行体验、教育培训等业态，不断完善航空运动产业链。支持荥阳打造象棋之都，弘扬中国象棋体育文化。支持郑州经开区发展赛车运动，打造汽车运动产业集群。利用市内河流湖泊等水域资源，发展皮划艇、摩托艇、赛艇、龙舟等水上休闲项目，推动形成郑州东区水上运动产业核心区。（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

4. 繁荣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积极引进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前景广的国际顶级赛事和国内综合性精品赛事，加快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影响力大的重大品牌赛事布局。办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WTA 郑州网球公开赛、全国羽毛球赛等赛事活动，提升赛事参与度、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形成城市与大型体育赛事的良性互动机制。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本土原创品牌赛事，着力提升郑州国际马拉松赛、快乐家庭系列活动等赛事品质，加强运营模式创新，提高赛事市场化水平。（市体育局负责）

5. 促进冰雪产业健康发展。完善冰雪场地设施，鼓励建设集滑雪、滑冰、露营等多种健身、休闲功能为一体的体育旅游目的地。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冰雪运动场地、兴办冰雪运动培训机构。发挥自然资源优势，策划组织冰雪旅游节、冰雪嘉年华、冰雪文化节等活动。积极培育和引进冰雪产业企业。(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

6. 创新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业。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我市投资设立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加大体育用品制造业科技创新力度，大力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采集技术对接体育健身个性化需求，促进企业从生产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运营服务等领域延伸。加强可穿戴运动设备、智能运动装备、冰雪装备器材、家庭小型健身器材的研发与制造。(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负责)

7. 提升体育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快发展体育场馆业、体育中介、体育培训、体育会展、体育健康等行业，创新商业模式，优化体育服务业发展格局，逐步建立和完善以体育服务业为主体的体育产业体系。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促进体育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高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总量中的比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负责)

(三)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8. 大力支持体育企业发展。强化分类指导和因企施策，支持拥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强的本土体育企业做大做强，着力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比较优势、竞争实力的重点体育企业。重点支持“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负责)

9. 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推动体育协会加强实体化发展，激发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其规范运行和健康有序发展。体育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重点扶持一批运行良好、积极作为的基层体育组织，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加或举办各级各类体育赛事，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营造氛围、组织活动、服务消费者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市体育局、市民政局负责)

(四) 释放体育消费动能

10. 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完善体育市场监督管理体制，严格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和管理。加大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消费者权益、增强消费者信心。积极创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支持各区县(市)探索体育消费创新举措。(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1. 培育体育消费新模式。实施全民健身行动，积极推动“全民健身百项赛事活动”“千村百镇系列体育活动”“快乐家庭系列活动”等赛事活动，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供给，扩大体育消费基础人群。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和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延长开放时间，提供多样化健身产品和培训服务，激发大众体育消费需求。支持体育企业开展体验式、智能化、个性化产品等的研发生产，鼓励开发在线健身、线上赛事、智慧场馆等消费新模式。(市体育局、市科技局负责)

12. 发展夜间体育消费。鼓励在热点商圈、地标场所举办夜间体育赛事活动，引导体育场馆延长开放时间，鼓励开展各类夜间全民健身活动，打造培育“醉美·夜郑州”系列体育赛事和健身品牌。(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负责)

(五) 推动体育融合发展

13. 推进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规划一批体育特色鲜明、体旅有机融合的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精品项目和精品路线，将冰雪乐园、登山步道、自行车骑道、健身休闲驿站等纳入旅游规划。鼓励各区县（市）结合本地实际和特色优势，加快培育一批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项目和赛事。（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

14. 深化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依托市体校、市少儿体校等专业体育学校，健全完善“体校主导、一校多点，教体融合、产业支撑”的青少年训练培训新模式，在市场化程度高的项目上试点实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运行机制。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校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市体育局、市教育局负责）

15. 促进体育与医疗融合发展。发挥体育锻炼、运动医学在“治未病”、健康促进等方面的作用，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指标体系，逐步将体质检测和“运动处方”纳入居民健康体检和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范围。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加强针对不同年龄群体的非医疗健康干预，为不同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市体育局、市卫健委负责）

(六) 优化体育场地设施。

16. 统筹建设体育场地设施。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广场等健身设施，加强竞技体育设施、场馆建设，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扎实

推进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市政用地等建设体育设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改造成体育场馆设施，并允许按照体育设施设计要求，依法依规调整使用功能、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等土地、规划、设计、建设要求，实行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负责）

17. 扩大体育设施用地供给。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加大对体育产业新增建设用地的支持力度。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体育产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发展体育产业。（市体育局、市资源规划局负责）

18. 强化体育设施运营管理。盘活用好现有体育场馆、设施资源，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节假日对公众开放，通过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措施增加供给，提高体育场馆、设施的使用效率。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体育健身场馆和设施并对社会提供健身服务。鼓励和扩大场馆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统计等服务，提高运营效率。（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各区县（市）要将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探索建立发展改革、体育、

教育、财政、人社、资源规划、城建、文化广电和旅游等多部门参与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分工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分析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和问题，研究推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我市体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各类支持政策。采取补助、贴息、奖励等方式，对符合政府重点支持方向的产业项目和企业给予扶持，培育郑州体育品牌。鼓励各区县（市）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对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给予必要支持。支持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各类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私募股权投资资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机构投资体育产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体育企业应收账款

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创新。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体育企业纳入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相关保险产品。（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体育局负责）

(三) 保障体育人才支撑

注重发挥省内外专家学者、行业精英的智力支撑作用。加大体育技能培训力度，大力培养复合型体育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服务人才队伍。按照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有利于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管理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高等院校、体育协会、体育专业培训机构优势，加大开展体育产业人才的教育培训力度，提升体育从业人员素质和专业水平，为我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的人力支撑。（市体育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负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 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 会议重点工作分解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71号 2021年12月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工作分解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工作分解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各项部署，多维度、全方位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1〕6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工作分解如下：

一、直面市场主体需求，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和优化公共服务

（一）财政资金直达，强化跟踪审计。科学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谋划、储备高质量项目，研究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支出精准性。发挥全覆盖、全链条、动态化的资金监管体系效用，严格落实专项审计和实时跟踪审计。

市财政局牵头，市教育局、人社局、民政局、审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审计任务2022年1月底前完成，其他任务持续推进。

（二）税费优惠直达，释放政策红利。建立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机制，及时调整优化征管信息系统功能，突出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发展、区域协调发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市场

主体。推动高质量“春风行动”，运用大数据手段主动甄别纳税人缴费人并精准推送优惠税费政策。

市税务局负责，2022年年底前完成。

（三）货币政策直达，强力支持企业发展。充分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杠杆撬动作用，督促金融机构抓住政策窗口期，在坚持市场化原则和防风险基础上，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提升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和贷款延期支持水平。推广“信易贷”融资模式，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并扩大信用贷款规模。落实主办银行制度，持续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开展多层次银企对接，争取实现服务全覆盖。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全面指导，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提升公开透明质量。持续优化规范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接入流程，推进服务公开、全程网办和“掌上办”。开展相关公用事业行业收费专项检查，规范收费行为。

市城管局、城建局、发展改革委、国网郑州供电公司、郑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年底前完成。

（五）办电服务再优化再提质。推动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将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的低

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10 千伏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限缩减至 5 个工作日以内。按照《供电营业规则》及取消电费保证金有关规定，进一步减轻企业用电负担。

市发展改革委、国网郑州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年底完成。

(六) 进一步精简水、气、热报装流程。将水、气、热报装流程精简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 2 个环节，并压缩办结时间，从受理申请到验收开通，水、气、热经营企业内部办理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不含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施工和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时间）。对中小微企业或商贸企业项目，用水报装办理时限压缩为 1.5 个工作日。

市城管局负责，2021 年年底完成。

(七) 规范整治宽带接入和安装服务。对物业指定代理商、限制用户选择运营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基础电信企业通过擅自添加业务限制用户携号转网等违规行为，推动实现携号转网异地办、网上办。

市住房保障局、郑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年底完成。

(八) 完善社会救助机制。按照国家、省实施“金民工程”要求，积极与省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动态调整全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完善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对已纳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优化完善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对未纳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建立动态监测和预警信息分类处置机制，进行精准救助。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简化认定程序，加强规范管理，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群众及时获得救助。

市民政局负责，2022 年年底完成。

(九) 优化残疾人补贴机制。优化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认定程序。明确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残联组织在补贴资格审核认定中的职责分工，加强民政部门内部及其与残联组织的协作配合。建立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动态管理水平。

市民政局牵头，市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十)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按照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精神，制订我市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细则，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就业的，具备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缴纳工伤保险。落实我省关于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等相关政策，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程序。

市人社局负责，2021 年年底完成。

(十一) 高质量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省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相关要求，科学测算需求，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计划，做好项目储备，确保我市 2021 年完成 3.5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给予资金补助。积极探索建设共有产权住房。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

市住房保障局、城建局、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我市 3.5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 2021 年年底完成，其他任务持续推进。

(十二) 加强义务教育保障。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科学合理确定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规模和接收学生的区域范围，严格控制班额，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人招生。

市教育局、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三) 扩大公立医院社会效用。研究完善市属公立医院财政经费核拨机制，激励市级医院对县级医院开展远程诊疗服务，进一步增强市级医院的辐射带动作用。

市卫健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年底完成。

二、主动探索攻坚克难，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十四) 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事项。落实国家、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规定，明确清单编制、管理、实施和监督的基本规则，清理清单之外许可或违规实施的变相许可。对照国家、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时编制并公布市、区县(市)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健全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市政务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省级要求及时推进。

(十五) 提质升级“证照分离”改革。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着力推动“照后减证”、简化审批，助力企业“快入准营”。

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大数据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等部门及金水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年底完成。

(十六)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配合国家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推动“非禁即入”要求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七) 动态优化职业资格管理。按照国家、省相关部门部署，做好新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宣传贯彻工作，落实关于降低或取消工作年限等规定，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做好职业资格鉴定工作。按照省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制订完善我市工作机制，助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分批公布我市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清单，全面推动企业面向职工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各类院校面向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发挥社会评价机构作用，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市人社局负责，持续推进。

(十八) 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程序。支持企业通过企业注销“一网通”服务专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债权人公告和公示清算组备案信息，注销登记时不再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材料。指导简易注销试点地区及时调整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市场主体范围和公告时间，宣传推介企业撤销及再次提出简易注销申请功能。

郑州海关、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单位及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九) 便利跨省税务迁移。积极参与跨省税务迁移改革试点，进一步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便利化水平。

市税务局负责，2022年年底完成。

(二十) 持续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督导，坚持“一周一个成绩单、双月一通报”。开展“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协同共享。进一步推动城市建设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等业务“一网

通办”。

市城建局牵头，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年底前完成。

（二十一）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积极贯彻落实省级部署，协助推进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审批系统互联共享，深化投资审批“一网通办”。以自贸区郑州片区、开发区等各类功能区为重点，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二）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落实河南省培育创新型企业三年行动，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促进我市创新型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制定实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建立重点企业技术需求定期发布制度，推动重点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增强产业链韧性。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科技局、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三）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建立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联合服务机制，优化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简化技术合同登记流程。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工作要求。发挥经营业绩考核引导作用，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提高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发投入加回比例。支持企业设立独立核算、免于保值增值考核、容错纠错的研发准备金。

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四）推动双创示范基地提质增效。修

订支持科技孵化载体发展政策，组织开展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科技孵化载体认定（备案）工作，做好申报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审核推荐工作。举办“郑创汇”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活动，营造良好双创氛围。研究建立双创平台绩效后补助机制。研究制定加快推进“智慧岛”建设的实施意见，标准化推广“智慧岛”双创载体。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五）加强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强化科技创新融资保障，推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推广“郑科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筛选出我市高校院所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及时发现潜在的许可实施对象，利用专利开放许可等机制提高专利转移转化效率，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市金融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全面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及时发现和纠正排除、限制竞争问题。推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法治郑州建设考核内容。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七）强化反垄断执法。及时制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行为，破除行政性垄断。加强新经济、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竞争问题研究，加大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力度。按照国家、省要求，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垄断案件，围绕医药、公用事业、建材、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聚焦社会关切，重点查处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行业垄断协议和滥用

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八）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严肃查处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取消各类不合理收费。

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九）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政策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服务、交易监管、评标专家管理、数据分析应用、异议投诉处理等方面政策制度，贯彻落实省级部署，在建立全省统一、系统完备、衔接配套、有效监管的公共资源交易政策制度体系中发挥省会城市的示范作用。畅通市县两级行政监督部门公示投诉渠道，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异议投诉在线办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2022年年底前完成。

（三十）完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风险管理，探索“双随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不断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一）完善“互联网+监管”。按照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设置要求，及时填报、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要素信息。依托全

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做到违法线索互告、监管标准互认、执法结果互通，减少多头重复检查。推进风险监测预警，提升食品安全、危化品、饮用水等重点领域一体化在线监管能力。

市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年底前完成。

（三十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制定印发《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加强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公用事业、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等重要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应用。进一步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结合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依据。依托省、市信用联合奖惩系统，推进联合惩戒制度化、规范化。探索联合惩戒机制体制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三）规范网络平台交易。按照国家、省部署，进一步加大对违法互联网广告的惩治力度，规范网络平台交易，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健康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四）优化提升认证服务。按照国家、省部署，适时研究出台我市规范改进认证服务的指导意见。加强认证活动监管，做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违法线索移交工作，引导认证市场健康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五）严格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按照国家、省部署，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加大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

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2021年年底前完成。

(三十六) 加强医药及化妆品监督监管。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全链条应用，2022年3月1日起将我市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全部纳入唯一标识范围。持续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保障医用防护产品质量安全。严厉查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七) 整顿安全评价市场。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评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2021年年底前完成。

(三十八)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落实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措施，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市医保局负责，2021年年底前完成。

(三十九) 继续推进跨省通办。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并结合我市试点情况，确保工业生产许可证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5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市大数据局、政务办牵头，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医保局等部门及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年底前完成。

(四十)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动“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改革，丰富“郑好办”“豫事办”APP办事情景，新增300个涉企便民事项“掌上办”。建设线下“一件事”统一受理系统，新增50件跨部门、跨层

级、跨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线下办理。对政务服务网、“郑好办”APP和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开展帮办代办服务。抓好市民卡“一卡通、一码通”推广应用，打通数据、整合资源，让“不见面”“网上办”尽快实现。研究制定我市全面做好电子证照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压实电子证照制证、用证责任，推动电子证照制作、汇聚、使用和系统融合及安全管理。按照省级部署，推进我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

市政务办、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年底前完成。

(四十一) 推进税费网上办理。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

市税务局负责，2021年年底前完成。

(四十二) 推动驾驶证电子化。根据国家、省安排部署，积极申请开展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试点，力争我市早日实现驾驶证电子化。

市公安局负责，2022年年底前完成。

(四十三) 创新优化车检服务。开发应用高排放车辆检测预约小程序，提升车检信息化水平。按照省工作部署，优化郑州市机动车监测监控平台功能，积极推进公安、生态环境数据共享，优化车检工作流程，减少办事群众等候时间及提供材料数量。增加车检服务供给，探索允许具备资质、信用良好的汽车品牌服务企业提供非营运小型车辆维修、保养、检测“一站式”服务。及时向社会公布符合年检、年审和环检“三检合一”检测能力要求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及投诉举报电话，推动检验检

测机构公开服务项目、流程、价格、投诉电话以及排放检测全过程视频、检测数据等信息,加大对检测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伪造检测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十四) 优化公证服务。规范精简公证证明材料,全面推行清单管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等办理公证所需数据共享和在线查验,实现更多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市司法局、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年底前完成。

(四十五) 缓解异地就医报销难问题。拓展政务服务移动端“郑好办”、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异地就医线上备案渠道,方便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根据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应用,确保全市(含巩义市)全部接入公共服务平台。在政务服务移动端“郑好办”上线30个医保服务事项,全市60%以上的区县(市)至少有1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市医保局负责,2021年年底前完成。

(四十六) 进一步清理证明事项。结合国家、省发布的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审核,发布我市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行政机关办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时不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

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年底前完成。

三、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十七) 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配套制度。贯

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与奖惩办法》《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制订或完善我市相关配套制度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年底前完成。

(四十八) 加强数据安全。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务数据安全暂行管理办法》,加强政务数据安全,完善我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或措施。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年底前完成。

(四十九) 治理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持续完善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治理长效机制,推动相关产权纠纷问题常态化解决。

市国资委、资源规划局、工商联等部门及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十)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加大对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机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矛盾。引导和支持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十一) 政府带头守信践诺。按照省级部署,建立完善政务诚信监测风险定期报告和预警机制,提升政务诚信监测治理质效。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持续推进。

(五十二) 加强拖欠账款问题治理。贯彻落

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号),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畅通我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受理渠道,健全投诉受理办理反馈机制。

市工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十三) 清理不合理罚款。按照国家、省要求和我市实际,组织清理政府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罚款事项。

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6月底前完成。

(五十四) 清理涉企违规收费。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

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年底完成。

(五十五) 规范行政执法。继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及时受理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

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年底完成。

(五十六) 创新优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严格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等监管制度,创新执法方式,统筹执法资源,深入推行排污单位“一证式”“一体化”执法监管。通过激励性、差异化的环境监管执法措施,引导企业守法经营。

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十七) 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加快推进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一步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提高审查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依法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市司法局、市委编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全方位建设内陆开放高地,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五十八) 着力打造开放高地。研究编制郑州市“十四五”开放高地建设规划,加快融入双循环,努力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年底完成。

(五十九) 加快自贸区制度型开放。根据国家关于自贸区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出台配套措施。

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负责,2022年年底完成。

(六十) 加强口岸国际合作。进一步优化高级认证企业布控指令,积极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便利措施落实。进一步加强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开展“国门绿盾2021”行动。

郑州海关、市农委、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年底完成。

(六十一) 优化外商投资审批服务。继续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放宽服务业、采矿业、农业等领域外资准入或股比限制政策,持续清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准入限制。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享有准入后国民待遇的保障力度,健全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探索设立国际投资“单

一窗口”，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

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物流口岸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十二) 加强海外人才引进。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和我市特色的引才育才制度，为高层次外国人才来郑创业创新提供便利。建立外籍人士来郑快捷通道，对符合要求的境外企业从速从快办理商务邀请函，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充分利用郑州人才计划中的引智项目，支持引进外国高层次人才，为开放郑州提供国际人才支撑。

市人社局、市商务局、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十三) 提升外贸便利化水平。按照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设置，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监测、海关特殊监管区绩效监测和综合服务、智能卡口、出口退税等功能，持续推进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等信息平台合作，推动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及检验检疫证书等(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制定实施“单一窗口”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落实安全运行管理、国产密码应用等部署，加强平台运维保障。推行“互联网+ 稽核查”改革，通过网上送达法律文书、提交资料、视频磋商及在线核验等，提高稽核查工作效率。

郑州海关、市税务局、物流口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年底前完成。

(六十四)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复制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服务模式，提高口岸收费透明度。推动建立口岸收费成本调查制度。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

均办理时间压减至 7 个工作日以内。

郑州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年底前完成。

(六十五) 开展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试点。选取合适企业开展加工贸易监管试点，实现集团内企业间保税料件及设备自由流转，简化业务办理手续，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郑州海关负责，2021 年年底前完成。

(六十六) 加强中小外贸企业信贷、保险等支持。加大窗口指导与监管引领力度，督促金融机构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等的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首贷支持力度，提供“一企一策”服务。督促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加强与商业银行合作，结合企业需求和自身风险管理要求，积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带动银行为我市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推动郑州市“外贸贷”融资平台和业务落地。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全面指导，市商务局、金融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十七) 推广应用跨境金融区块链。持续扩大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参与主体范围，扩展跨境贸易金融涉及的数据资源，加大“出口信保保单融资”业务场景应用可行性调研力度，通过省级向国家提交新试点申请，推动新的区块链应用场景在我市落地。

市金融局，2021 年年底前完成。

(六十八) 支持发展海外仓。研究出台支持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逐步构建辐射全球的海外仓服务网络。

市物流口岸局、商务局负责，2021 年年底前完成。

五、多措并举统筹谋划，完善改革推进落实机制

(六十九) 加强改革协同推进。深化细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家、省部署，加强对承接、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管，完善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该放的放到位、该管的管到位”。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推进。

(七十) 积极开展创新示范。鼓励各地聚焦政务环境、法治环境等领域，探索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的具体举措，建设一批国家或省级营商环境示范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七十一) 优化市场主体服务。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

果反馈等流程，有效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市工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七十二) 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完善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办法，注重市场主体感受，强化大数据抓取，减少对各部门、区县（市）和企业的干扰。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各部门、各区县（市）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推进措施，逐项研究抓好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各区县（市）政府、市各部门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力度，将改革事项列入市政府督查范围，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难点”“堵点”，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放管服”改革取得更大实效。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新能源渣土车推广实施方案 郑州市推广使用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73号 2021年12月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新能源渣土车推广实施方案》《郑州市推广使用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新能源渣土车推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战略部署，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序开展新能源渣土车推广工作，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1〕15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照《郑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工作任务，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车，使新能源渣土车成为本市建筑垃圾清运行业的主力车型，力争2021年底新能源渣土车总数达到1000台。

二、基本原则

（一）政策引领，示范带动

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通过实行路权开放和增时作业、不受大气污染管控限制、设置减排奖励资金、政府投资项目示范带头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加快充换电设施建设保障等措施，引导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自愿淘汰燃气渣土车，购买新能源渣土车。

（二）市场运作，企业自愿

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大力宣传发动，引导鼓励新入市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自愿购置新能源渣土车，在新能源渣土车运力满足市场需求后，科学进行调控。

（三）依法合规，循序渐进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统一流程，有序推进。视新能源渣土车充换电等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市场接受程度、车辆技术迭代情况等，循序渐进推广。

三、工作任务

（一）政策引导

1. 开放路权和增时作业

新能源渣土车在运输建筑垃圾时，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早晚高峰期时间外，其他时间均可运营，且不受本市大气污染管控的限制。

确需在禁行区域和时间内通行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通行证件，并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公安部门在为新能源渣土车办理通行证时提供通行便利。

燃气渣土车的运输作业时间按现有规定执行。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控尘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2. 鼓励更新

鼓励现有的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于2021年12月31日前按照“退一进一”政策，自愿淘汰燃气渣土车，购置新能源渣土车，由相关部门制定《郑州市新能源渣土车减排奖励办法》并实施奖励。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各

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

3. 市场准入

鼓励有意向、有实力的经营者购置新能源渣土车, 成立新能源渣土车清运企业, 在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后, 从事建筑垃圾清运。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

(二) 示范带动

各级财政及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优先使用新能源渣土车, 逐年提升新能源渣土车的运输作业参与率。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 市城建局、郑州地铁集团, 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

(三) 配套服务

加快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在渣土车主要运输线路两侧、城市出入口等附近区域规划建设一定数量和规模的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 满足新能源渣土车用电需求。

1. 制定充换电等配套设施规划。根据新能源渣土车充电、换电需求, 规划新能源渣土车充电桩、换电站等项目选址。

牵头单位: 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

2. 推动充换电等配套设施建设。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的规定, 加快建设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大力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与运营, 鼓励建筑垃圾清运企业利用渣土车停车场自建充电桩、换电站, 满足新能

源渣土车充电、换电需求。郑州供电公司开辟充电桩、换电站建设的报装、供电绿色通道。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 郑州供电公司, 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

3. 落实充换电等配套设施补贴。按照国家、省、市对充电桩、换电站建设和充换电运营等有关奖补规定, 对建设充电桩、换电站和充换电运营等给予补贴。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城管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

(四) 规范运营

购置的新能源渣土车应为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产品公告, 符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4号)等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管理要求的车辆。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

(五) 手续办理

1. 统计。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渣土车清运企业到所在辖区进行申报。各开发区、各区负责收集辖区内新能源渣土车清运企业的基本情况(见附件), 并报送至郑州市推广新能源渣土车工作领导小组。

2. 选购。各开发区、各区通知新能源渣土车清运企业选购新能源渣土车。

3. 办证。购置新能源渣土车的新能源渣土车清运企业, 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新能源渣土车的相关手续。

公安部门负责办理淘汰车辆过户、新车上

牌、车辆年检年审、车辆入市电子通行证。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业人员资格证》。

城管部门负责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市政府成立郑州市推广新能源渣土车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郑州地铁集团、郑州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相关政策、标准、方案的制定，重要问题的协调统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考核等工作。

(二) 完善机制

建立会商研究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督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研究解决问题，保障新能源渣土车推广实施工作进度。完善市区两级渣土车运输联合执法机制，由公安部门牵头，交通、城管部门等开展联合执法，做好新能源渣土车推广后的执法管理，严厉查

处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行为。

(三) 夯实责任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辖区的新能源渣土车推广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的燃气渣土车，全面实施新能源渣土车推广工作。重点做好淘汰与更新过程中的政策解读与服务支持，强化辖区内建筑垃圾清运企业的日常监管及安全维稳工作。

(四) 督导奖惩

新能源渣土车的推广事关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大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成员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工作不力、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发现弄虚作假的，严肃处理；对工作中实绩突出，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五) 宣传引导

全面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开展社会宣传，不断营造新能源渣土车推广的浓厚氛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要做好舆情研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密切关注社情民意，做好风险防范，及时疏导化解矛盾，防止出现社会不稳定因素。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市各县(市)、上街区、航空港区可参照执行。

附件：新能源渣土车清运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略)

郑州市推广使用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战略部署，不断改善城市居住环境，解决重污染天气条件下传统柴油混凝土运输车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的问题，有序推进我市推广使用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更新替代工作，按照《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1〕15号）要求，结合我市混凝土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推进市委、市政府“3+2”新能源车替代工作，落实郑办〔2021〕15号文件中明确的目标任务，按照“政策引导、市场运作、智慧运营、稳妥过渡”的原则，通过加快充电桩建设、实行路权开放和增时作业等综合性措施，鼓励混凝土生产企业购买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替代柴油运输车，达到减少重型货车氮氧化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的目的。2021年底前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总数达到1000台以上，逐步实现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替代传统柴油运输车。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政策引导

1. 自2021年12月10日起，全市新增的混凝土运输车辆应及时到市城建局报备，并接入“两个禁止”信息服务平台，对新增的非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不予接入“两个禁止”信息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2. 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早晚高峰期时间外，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在其他时间均可运营，且不受本市大气污染管控的限制。确需在禁行区域和时间内通行的，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通行证件，并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为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办理通行证时提供通行便利。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自2021年12月10日起，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本市主城区四环（含）以内除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外，禁止燃油混凝土运输车通行。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公安局，各开发区，各区县（市）

4. 按照自愿淘汰的原则，对购置未满6年的、在2021年度自愿淘汰的柴油混凝土运输车，给予淘汰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示范带动

1. 自2021年12月10日起，各级财政及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优先使用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运送混凝土。自2023年1月1日起，各级财政及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使用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运送混凝土。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2. 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申请商品混凝土行业环保绩效 A、B 级（民生保障类）的混凝土生产企业，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应达到企业混凝土运输车辆总数的 50% 以上；2022 年底前，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应达到企业混凝土运输车辆的 80% 以上；2023 年底前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应达到 100%。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未达到以上比例的混凝土生产企业，不予通过环保绩效 A、B 级（民生保障类）的审核认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三）依法推进

1. 混凝土生产企业、混凝土运输公司及个人购置的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应属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产品公告，符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4 号）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2. 购置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的混凝土生产企业、混凝土运输企业及个人应及时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的相关手续。公安部门负责办理淘汰车辆过户、新车上牌、车辆年检年审、车辆入市电子通行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业人员资格证》。取得以上证件后应及时接入郑州市“两个禁止”信息服务平台，纳入行业监管。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属于严重超载超限的大方量混凝土运输车，要加大执法力度。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四）配套保障

1. 引导相关车辆生产企业提高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保障我市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市场需求。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2. 采取以利用社会资本为主的建设方式，投资建设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充、换电站；大力引入社会资本开展充、换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省、市对建设充换电设施的有关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充、换电设施予以奖补。2022 年底前基本形成能满足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充、换电需求的充、换电网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郑州市推广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局，由市城建局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相关政策、标准、方案的制定，日常工作的协调统筹。各相关成员单位应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推广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制定本部门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推广实施方案，做好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等工作，各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要严格执法，依法处罚，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三）加强督导考评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工作不力、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单

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实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程序通报表扬。

（四）广泛宣传引导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各区县（市）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开展社会宣传，营造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替换、推广工作的浓厚氛围。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郑州市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办〔2021〕74号 2021年12月13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深入推进废弃矿山集中整治攻坚行动，从严整治违法采矿破坏生态问题，市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吴福民 副市长

副组长：王智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江涛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马会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郑志军 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庭长

宋 楠 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
 副检察长

张建威 市公安局环境犯罪支队
 支队长

葛 咏 市资源规划局总工

周建民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
 研员

郭项峰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毛亚军 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 彬 巩义市副市长

王泽文 登封市副市长

李智俊 荥阳市副市长

段祥生 新密市副市长

王传胜 二七区副区长

兼任办公室主任，葛咏、张建威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资源规划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吴江涛同志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郑州市“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21〕23号 2021年12月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2020年，郑州市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顺利实施完成，取得显著成果。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广泛实行，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为继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鼓励和调动各级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在我市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等30个先进集体和栗毅等60名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为我市“八·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郑州“两化五强”各个方面，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附件：郑州市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郑州市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30 个)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新密市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
郑州市纪委监委宣传部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宣教处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郑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国家安全局某支队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
郑州市总工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党
群工作部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新郑市司法局

登封市司法局

荥阳市司法局

巩义市司法局

二、先进个人 (60 个)

栗毅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法
委司法行政处处长
李刘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法
委司法行政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副主任
冯蕾 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委员会办公室司法行政负责人
孔羽姝 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委员会办公室科员
翟天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
管委会党群工作部科员
彭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
事处综合治理办公室科员
朱政赫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法制
办公室主任
黄一笑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法制
办公室科员
张靓娴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宣教科科长
任明哲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依法治区科
科长
王琳 郑州市二七区司法局局长
李娜娜 郑州市二七区司法局宣教科科长
鲍艳霞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司法局副局长

- | | | | |
|-----|---------------------------|-----|------------------------------|
| 郭 恩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司法局普法与
依法治理科科长 | 李若昕 | 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科员 |
| 刘志伟 | 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局长 | 李晓瑜 |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市情研究室副
主任、副教授 |
| 高铭阳 | 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
治理科科长 | 王 晓 |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
作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 |
| 田俊涛 | 郑州市惠济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
治理科科长 | 李冉冉 | 郑州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办
公室主任 |
| 张 雯 | 郑州市惠济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
治理科一级科员 | 尚红星 |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一级
科员 |
| 杜建鹏 | 郑州市上街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孙宏飞 |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
室四级主任科员 |
| 杨文学 |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副局长 | 甄 拔 | 郑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执法监督
科科员 |
| 李红英 | 新密市司法局法治调研督查科
科长 | 王晓辉 | 郑州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四级主任科员 |
| 姬 云 | 新密市司法局普法与法治宣传教
育科科长 | 时伟平 | 郑州市教育局发展计划法规二级
主任科员 |
| 司瑞青 | 新郑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 仝风雷 |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处副
处长 |
| 李 森 | 新郑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
科长 | 刘茜茜 | 郑州市民政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四
级主任科员 |
| 董 洋 | 登封市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 | 屈保利 |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执法支队建设
大队办公室副主任 |
| 赵龙丹 | 登封市司法局普法与法治宣传教
育科科长 | 魏某某 | 郑州市国家安全局干警 |
| 王英涛 | 荥阳市司法局副书记 | 张 珂 |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法规处副处长 |
| 张超凡 | 荥阳市司法局秘书科科长 | 古 强 | 郑州市民族宗教局政法处处长 |
| 张洪涛 | 巩义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科长 | 谢艳艳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
规处三级主任科员 |
| 宋银玲 | 巩义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一级科员 | 李应超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处一级主
任科员 |
| 孙 康 | 中牟县司法局狼城岗司法所
副所长 | 吴景利 |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法规处一级主
任科员 |
| 范丹丹 | 中牟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工作人员 | 赵晓锋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助理 |
| 马巧丽 | 郑州市纪委监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 李功勋 |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宣传处
副处长 | | |
| 艾 庆 | 中共郑州市委政法委法治处处长 | | |

农艺师
 郑明伟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综合处
 处长
 孙艳亭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法规处
 处长

杨海鹏 郑州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副部长
 闫苏瑜 郑州团市委办公室一级科员
 张晓瑜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权益部四级主任科员
 程 博 郑州市法学会秘书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郑州市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 空气质量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办文〔2021〕24号 2021年12月17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保障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空气质量，加强对联防联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侯 红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高 义 市委常委、副市长
 虎 强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
 李喜安 副市长
 吴福民 副市长
 史占勇 副市长
 马义中 副市长
 陈宏伟 副市长
 杨东方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

改革委主任

成 员：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事管局、市气象局、市供销社、市市场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市公安局负责常务工作的同志，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同志，市烟草专卖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中国邮政郑州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高义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保来、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王春晓兼任办公室副主任。